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2）鲁1481执恢2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乐陵市城区阜欣西路34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德涛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顾新朋，男，1991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：邢玉荣，女，1988年9月7日生， 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。

申请执行人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顾新朋、邢玉荣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乐陵市人民法院（2021）鲁1481民初1261号民事判决书进行执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顾新朋、邢玉荣名下所有的位于乐陵市济盐路东侧358号龙山新居小区6号楼3单元101室（产权证号：鲁（2017）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2395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新朋、邢玉荣名下所有的位于乐陵市济盐路东侧358号龙山新居小区6号楼3单元101室（产权证号：鲁（2017）乐陵市不动产权第0002395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　王 勇

审 判 员　　　国洪峰

审 判 员　　　蔡清泉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　　　刘飞杰